

类别：C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综函（2024）8号

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1号建议的答复函

刘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南郑区土地收支管理问题的建议》（第15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.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南郑区土地出让收入结算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汉政函〔2022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南郑区棚改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，市级应留成的30%部分先行返还。2022年至今市财政已返还南郑区市级应按30%计提的土地价款10247万元，用于支持南郑区城市发展建设。

2.关于土地出让收入分级入库及减少土地收储供地决策程序等问题，《汉中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》（汉办发〔2021〕25号）规定，“开发用地土地供应方案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供应方式、供应价格、供应时序后，报市领导小组审定，市政府授权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程序组织实施。中心城区范围内

的土地价款全额缴入市级国库”。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政策规定做好土地出让收入收支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张静，电话：2514491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